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處字第 11240003930 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 112 年度第 14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25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第 54 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正於本分署 5 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5 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全功能服務櫃台（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3 樓）洽詢，領取投

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三、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四、 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 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六、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七、 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 八、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CFT>。

註：本分署 Youtube 直播平台網址為 <https://youtube.com/channel/UCmDScD1DP00-sS61bkbIE-w/live>。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1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段24地號	311.07 (持分2/30)	第一種住宅區	1,688,236	16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磚造平房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本案地上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倘經地上未辦登記建物所有權人依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及類推適用同法第426條之2或土地法第104條規定，訴請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及塗銷土地移轉登記，取得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得標人同意解除土地買賣關係、回復國有登記及無息退還土地買賣價金。 5.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新北市林口區 東林段 1239 地號	9.07 (持分 1/8)	乙種工業區	57,167	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上有電線桿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新北市林口區 東林段 1251 地號	641.87 (持分 1178/5200)	乙種工業區	6,854,627	68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新北市貢寮區 仁里段 246 地 號	139.52 (持分 1/2)	住宅區	1,794,227	18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菜園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5	新北市泰山區 大窠段 1029 地號	325.12 (持分 1/6)	保護區	834,526	8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6	新北市泰山區 大窠段 833 地 號	65.81	保護區	375,117	3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林地、雜草地等使用。 2.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7	新北市板橋區 文化段 839 地 號	46	住宅區	15,006,580	1,50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水泥地等使用。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8	新北市板橋區 新雅段 838 地 號	113 (持分 253432/988750)	乙種工業區	3,998,507	4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9	新北市板橋區 大庭段 2265 地號	3 (持分 1/2)	住宅區	507,000	5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水泥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0	新北市新莊區 頭興段 591 地 號	33.31 (持分 1/3)	乙種工業區	1,874,790	18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水泥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1	新北市中和區 烘爐地段 101 地號	182.40 (持分 893/3000)	住宅區	12,434,039	1,24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道路、雜草、林地、木招牌及泥土地(菜圃)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現為道路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暢通。 4.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2	新北市八里區 中山段 173 地 號	52.71	第三種住宅 區	5,667,906	56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3	新北市新店區 中華段 599 地 號	35.15 (持分 1/5)	第四種 住宅區	1,935,008	19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防火巷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現為防火巷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暢通。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4	新北市新店區 中華段 600 地 號	21.90 (持分 1/5)	第四種 住宅區	1,550,038	15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防火巷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現為防火巷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暢通。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5	新北市中和區 錦和段 728-1 地號	62.40	住宅區	8,049,600	80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地等使用。 2.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6	新北市中和區 民利段 656 地 號	452.88 (持分 1/4)	住宅區	16,303,680	1,63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7	新北市八里區 龍米段 690 地 號	12.67 (持分 1/24)	保護區	3,487	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水泥地及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8	新北市八里區 龍米段 692 地 號	1 (持分 1/24)	住宅區	4,072	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水泥地及雜草地、臨時廣告看板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9	新北市八里區 龍米段 829 地 號	44.13 (持分 1/24)	農業區	29,550	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大樹 1 棵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0	新北市八里區 中山段 61 地 號	275.66 (持分 4183/28800)	第三種 住宅區	3,977,974	39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鐵皮圍籬、樹籬、種植農作物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1	新北市八里區 中山段 144 地 號	73.22 (持分 4183/28800)	第三種 住宅區	1,056,091	10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及泥土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2	新北市八里區 中山段145地 號	129.82 (持分 18809/134809)	第三種 住宅區	1,841,606	18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及泥土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3	新北市汐止區 保長段199地 號	931.07 (持分1/4)	農業區	3,438,013	34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菜園(部分堆放雜物)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4	新北市汐止區 保長段299地 號	209.24 (持分1/4)	農業區	760,587	7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5	新北市樹林區 樹德段 369 地 號	113	第一種 住宅區	18,157,970	1,81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盆栽、停放車輛及鐵皮圍籬內水泥地等使用。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	--------------------------	-----	------------	------------	-----------	--